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方案》，并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了《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报告书2021-102》。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6日及2021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B股股份86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最高成交价为7.57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2港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483,661.16港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8.05港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以下期间内回购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646,146股的25%（即161,537股），但每五个交

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